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6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0年6月26日届满，现将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12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374,247股，全部用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6月25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截至目前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861,5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可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